

高雄市辦理「財團法人寺廟設立登記」流程參考範例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建物應符合要件

- 一、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使用執照。
- 三、須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

倘未具本國國籍或無戶籍國民者，請具備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區公所初審

- | | |
|----------------------------|---|
| 一、登記申請書、建物使用執照 | 八、董事(監察人)名冊(含身分證影本) |
| 二、寺廟登記概況表(含沿革) | 九、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式 |
| 三、法物清冊、年度業務計畫書 | 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
| 四、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十一、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原住民保留地承租土地函、國有非公用土地租賃契約影本及轉租同意文件、市有地附租賃契約及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
| 五、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
(含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 |
| 六、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 |
| 七、寺廟建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

民政局複審、會勘 會同區公所辦理

1. 民政局核發設立許可公文
2. 30日內向管轄法院登記處核發登記簿謄本

90日內至所轄地政事務所
將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財產全部移轉法人所有

檢具以下資料向法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1.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2. 民政局核准文件影本。
3.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4.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5. 財團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大、小章)。

法院登記處
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稅捐稽徵機關
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報民政局
申請寺廟登記證需檢附：

1.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財產清冊(財產歸為法人所有)。
3. 所有權登記為法人名下之土地及建物謄本影本。
4.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財團法人寺廟設立登記申請書（參考範例）

受文者：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申請日期：○年○月○日

主旨：檢送本宮（寺廟）申請辦理財團法人制寺廟登記應備書表件各一式5份，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複審，並請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 檢附申請寺廟登記應備書表件如下（如為影本請加蓋董事長印章並註

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 寺廟登記概況表(含寺廟沿革)正本5份。
- （二） 寺廟法物清冊正本5份。
- （三）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正本5份。
-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1份、影本4份。
- （五） 土地及建築物捐贈同意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書正本1份、影本4份
(應為下列文件之一)：
 1.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 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含標租方式)，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租賃權轉讓證明文件。
 3. 市有土地，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4.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 （六） 建築物使用執照(寺廟用途)影本5份。
- （七） 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5份。（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 （八） 捐助章程正本5份或遺囑影本5份。
- （九）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正本5份。
- （十）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正本5份。
- （十一） 董事（監察人）名冊正本5份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5份。（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

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十二)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正本5份。
- (十三) 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正本5份。
- (十四) 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正本5份。

表件下載請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官網→民政大家族→書表下載→
宗教業務→宗教團體設立登記→
財團法人寺廟設立登記

<https://cabu.kcg.gov.tw/web/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6500.aspx?CategoryID=dc14ec1f-b7bc-452b-a7de-7d3d1fbb1f8a>

申請人：財團法人朝天宮(寺廟)

所在地：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董事長姓名：宋仲基 (印鑑)

董事長住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3號

(加蓋法人圖記)

附件一：財團法人寺廟登記概況表(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財團法人朝天宮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			
		負責人：宋仲基			
寺廟名稱		財團法人朝天宮			
門牌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聯絡電話		07-7995678	主祀神佛	天上 聖母	宗教別 道教
負 責 人	職稱	董事長	產生方式	選舉	
	姓名	法名或道號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宋仲基	無	74. 9. 19	E000000000	07-3324567
			住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寺廟坐落基 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鳳山區○○段 63 地號	權狀字號	110 鳳地字第 000000 號	
	面積	4, 6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全部	
	所有權人 姓名及住所	許小山 高雄市三民區○○路 8 號			
寺廟建築物 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110)高市工建築 使字第 00000 號	權狀字號	(空白)	
	總面積	(建築使用執照所載 總樓地板面積)	權利範圍	全部	

	所有權人 姓名及住所	王姍姍、宋仲基 高雄市大寮區○○街280號、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2號
--	---------------	---------------------------------------

奉祀神明、寺廟建立日期、沿革及祭典情形：

本廟奉祀天上聖母、寺廟興建於○○年間，庄民共議築一「草壇」以供信眾祭拜。鑑於簡陋，於○○年（西元0000年）重建「草壇」。民國○○年，由○○等○○位信眾合眾集資建廟於現址興建，命名為「朝天宮」。民國○○年十月慶成，安祀○○、○○○○、及○○○○等配神。

之後歷經修建、擴地，民國○○年○○○董事長倡議重建，遂於民國○○年○○月○○日組成「○○○重建委員會」。自民國○○年○○月○○日動土啟建，○○年○○月○○日神明開光點眼並安座，前兩側各按○○○○及○○○○大帝；後側為上、下兩層式神龕。民國○○年主體外觀落成，舉行慶成五朝祈安清醮大典，民國○○年元月廂廊、石獅、石雕、木雕、彩繪及按金箔等工程相繼竣工，重建工程圓滿完成。

歷經董事長○○○先生、○○○先生及管理人○○○先生主持廟務，蒸蒸日上；然而因時代變遷，為潮流所趨，需要現代化組織管理，乃於民國○○年間，由管理人○○○先生召開信徒大會送市政府民政局辦理登記，通過之後依組織章程依法辦理信徒及管理委員等選舉，正式成立「財團法人朝天宮」，奠定今日的規模。

本廟祭典一年舉辦二次遶境活動，南至屏東○○廟，北至台北○○廟，沿途經過○○市○○廟、○○市○○廟及○○市○○廟，促進寺廟間聯誼及交流，在寺廟聖誕部分，除定期舉辦平安宴外，還有一個月皆舉辦天上聖母系列活動。

(加蓋法人圖記)

附件二：財團法人寺廟法物清冊

財團法人朝天宮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110年8月9日		
			負責人：宋仲基		
類別		數量	保存狀況	備考	
神 佛 像	神祇 聖名	天上聖母	1	良好	
		觀世音菩薩	1	良好	
		註生娘娘	1	良好	
禮器		1	良好		
樂器		2	良好		
法器		3	良好		
經典		1	良好		
雕刻		1	良好		
繪畫		1	良好		
其他					

(加蓋法人圖記)

財團法人朝天宮建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法人登記名稱	財團法人朝天宮	法人所在地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法人興建年代 或年月日	65 年 5 月 1 日	主祀神佛像	天上聖母

(法人外觀及主祀神佛像電子彩色圖片或輸出照片 4x6 規格各 1 張)

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

- 一、茲訂定「財團法人朝天宮捐助章程」乙種。（如附件）
- 二、茲依據上開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聘任宋仲基、王曉明、陳美麗、宋曉銘、劉雅雅等5人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及聘任王大同、黃一同、鄭美美等3人為本法人第1屆監察人，任期均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

捐助人：宋仲基 （簽章） （並加蓋財團法人圖記）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捐助人）宋仲基、許小山、王姍姍同意將本人所有之高雄市鳳山區○○段 63 地號土地、高雄市鳳山區○○段 391-1 建號建物（門牌：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朝天宮」，並同意該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時，即無條件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該財團法人所有，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

捐助人：宋仲基（簽章）

捐助人：許小山（簽章）

捐助人：王姍姍（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財團法人朝天宮 110 年度第 1 次捐助人籌備會議紀錄

(參考範例)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 三、出席捐助人：宋仲基、許小山、王姍姍
- 四、缺席捐助人：無
- 五、列席人員：無
- 六、主席：宋仲基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討論事項：

紀錄：江柏威

(一) 案由：訂定財團法人朝天宮 (寺廟) 捐助章程案(如附件)。

說明：為成立「財團法人朝天宮 (寺廟)」，爰擬具捐助章程，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一致 (或 5 票同意) 通過。

(二) 案由：選舉本法人第 1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依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聘任董事及監察人，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一致 (或○票同意) 通過宋仲基、王曉明、陳美麗、宋曉銘、劉雅雅等 5 人為本法人第 1 屆董事，及聘任王大同、黃一同、鄭美美等 3 人為本法人第 1 屆監察人。

九、臨時動議：(如無請註明「無」)

十、散 會：11 時 20 分

財團法人朝天宮第 1 屆第 1 次捐助人籌備會會議簽到簿

財團法人朝天宮第1屆第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

會議紀錄

法人圖記

- 一、開會日期：110年8月9日上午9時
-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朝天宮（寺廟）會議室
- 三、出席人數：應到8人、請假0人、實到8人（詳如簽到簿）
- 四、列席人員：許小山、王姍姍
- 五、主 席：宋仲基 紀錄：江柏威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略）
-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一）第1號議案 提案人：財團法人朝天宮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 由：推選第1屆第1次董事會議主席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建議由原籌備會召集人宋仲基擔任會議主席

議 決：決議通過。

（二）第2號議案 提案人：財團法人朝天宮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 由：本寺廟名稱定名為「財團法人朝天宮」，主祀神像為「天上聖

母」神聖，宗教別為「道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籌備會手冊資料第○頁。

議決：決議通過

(三) 第3號議案

提案人：財團法人朝天宮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由：選舉本寺廟第1屆董事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本寺廟捐助章程第○章第○條規定辦理選舉本寺廟第1屆董事長，以利本寺廟事務正常運作。

議決：決議通過。

(四) 第4號議案

提案人：財團法人朝天宮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由：訂定110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籌備會手冊資料第○頁。

議決：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1號議案

提案人：劉雅雅

案由：本廟辦理農曆○月○日遶境活動，活動路線經台南、南投及新竹，終點到桃園預計4天行程，回程於本廟辦理平安宴，提請討論

議決：決議通過。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11時20分。

主席簽章： 宋仲基

紀 錄： 江柏威

財團法人朝天宮 110 年度第 1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

會議紀錄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朝天宮（寺廟）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姓名	簽名	編號	姓名	簽名
1	王曉明				
2	宋仲基				
3	陳美麗				
4	宋曉銘				
5	劉雅雅				
6	王大同				
7	黃一同				
8	鄭美美				

董事（監察人）名冊

財團法人朝天宮第1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造報日期：110年8月9日

任期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是否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戶籍住址 (或居留證所載 居留地址)	電話	備註
董事長	宋仲基	74.9.19	否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07-0000000	
董事	王曉明	70.5.1	否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里○○路4號	07-0000000	公務員
董事	陳美麗	60.2.4	否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里○○路129號5樓	07-0000000	
董事	宋曉銘	58.10.12	與董事宋仲基為父子關係（1親等親屬）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07-0000000	
董事	劉雅雅	62.3.21	否	台南市將軍區廣	06-0000000	

				山里○○路 360 號		
監察人	王大同	82.5.14	否	高雄市梓官區○ ○街 1 號	07-0000000	
監察人	黃一同	72.4.28	否	桃園市八德區○ ○路 300 號 8 樓	03-0000000	
監察人	鄭美美	42.9.4	否	台北市信義區○ ○路○○巷 5 號	02- 20000000	
				23 樓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

【注意事項】

- 一、如未黏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者，得以記載有資料之戶口名簿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 二、請於空白處加蓋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被選（聘）為財團法人朝天宮第1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110年8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朝天宮

立同意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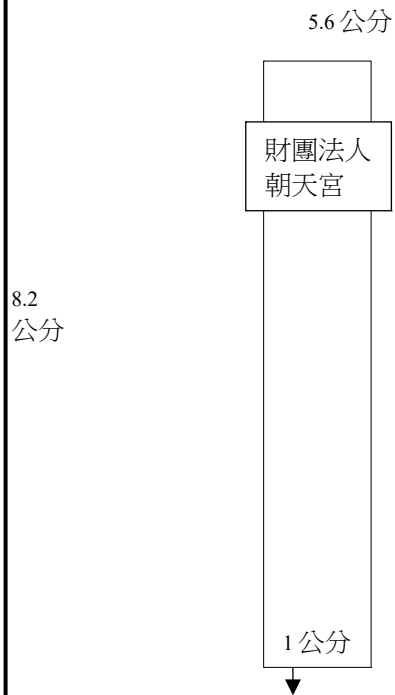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本人簽名
董事長	宋仲基	
董事	王曉明	
董事	陳美麗	
董事	宋曉銘	
董事	劉雅雅	
監察人	王大同	
監察人	黃一同	
監察人	鄭美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財團法人朝天宮圖記及第1屆董事（監察人）
印鑑或簽名清冊

造報日期：110年8月9日

法人名稱：財團法人朝天宮
法人圖記：（如下）



8.2
公分

董事長簽名式或印鑑式：

宋仲基

簽名式

印鑑式

董事：

宋仲基

王曉明

陳美麗

宋曉銘

劉雅雅

監察人：

王大同

黃一同

鄭美美

財團法人朝天宮 110 年度經費預算書

(自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製表日期：110 年 8 月 9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1,780,000	
(一) 利息收入	50,000	
(二) 國內捐贈收入	970,000	自由樂捐、功德箱

(三) 國外捐贈收入	0	
(四) 公益勸募收入	0	
(五) 租金收入	0	
(六) 銷售貨物收入	0	
(七)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指預算收入-預算成本 費用損失後，大於0之情形)	0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 完整名稱
(八) 主神聖誕收入	600,000	
(九) 太歲燈收入	160,000	
二、支出	1,589,000	
(一) 薪資費用	200,000	
(二) 租金費用	0	
(三) 修繕費用	50,000	
(四) 國內捐贈費用	0	
(五) 國外捐贈費用	100,000	
(六) 交通費(繞境往返)	55,000	
(七) 郵電費	12,000	
(八) 水電瓦斯費	92,000	
(九) ○準備金	0	

(十)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指預算收入-預算成本 費用損失後，小於0之情形)	0	說明所含各附屬作業組織 完整名稱
(十一) 文教及慈善支出	280,000	
(十二) 主神聖誕	800,000	
三、本期結餘	191,000	
<p> 董事長：宋仲基 (簽章) 會計：游盈盈 (簽章) 出納：簡曉恩 (簽章) 製表：江柏威 (簽章) </p>		

財團法人朝天宮 110 年度業務計畫書

(自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造報人：宋仲基簽章

一、依據：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 110 年 8 月 9 日 110 年度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業務計畫：

(一) 收入部分：

1、預計本年度之國內捐贈為新臺幣（以下同）97 萬元；利息收入為 5 萬元。

2、主神聖誕收入 60 萬元、太歲燈收入 16 萬元。

(二) 支出部分：

1、預計於 9 月 8 日於高雄市舉辦文教演講會 2 場次，預計參加信徒人數 800 人，支出金額約 28 萬元。

- 2、預計於10月辦理「天上聖母聖誕活動」2場次，以繞境方式，向社會大眾傳揚本教教義，交通費支出金額約5萬5,000元、主神聖誕辦理費用80萬元。
- 3、支應本廟必須之郵電費，支出金額約1萬2,000元；水電瓦斯費，支出金額為9萬2,000元。
- 4、支應工作人員薪資金額約20萬元。
- 5、寺廟年度修繕費用，支出金額為5萬元。
- 6、國外捐贈非洲救災費用，支出金額10萬元

(三) 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綜合評估情形：

- 1、預計本年度各項收入總額為178萬元；預計本年度各項支出總額為158萬9,000元。
- 2、預計本年度收入 \geq 支出，足以支應本年度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及維持本法人日常運作，惟實際執行結果如有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一、預期績效：

- (一) 達成本教教義之宣揚。
- (二) 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
- (三) 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事業。